

**112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 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  
「特殊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：相關法規與輔導服務」  
實施計畫**

**壹、依據**

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22800522 號函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**

「性別平等」是現今社會特別重視且廣泛探討的議題，若與特殊生相關者，輔導人員更是需要專業的知識與輔導技巧，才能協助學生妥善應對與處理。藉由本次研習課程之講授，期能增進特教輔導員對性平、人權等法規，以及特殊生性平事件預防與支持服務的了解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**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。

**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**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9：00～12：10。
- 二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。  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- 三、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／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名額 70 人。

**伍、報名方式**

- 一、請於 112 年 4 月 7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點選「研習報名」、「大專特教研習」（[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\\_type=2](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?unit_type=2)）報名。
- 二、錄取名單將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上網確認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，吳方慈助理專線：(02) 7749-5105。

**陸、注意事項**

- 一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抵達者酌情扣減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。
- 三、本場次研習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、退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未簽退者則亦酌情扣減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視時數。
- 四、備有午餐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。
- 五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六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需其他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報名備註欄中告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- 七、考量因疫情或其他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，請務必留意 E-mail 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## 柒、講師簡介

吳惠慈

現職：東海大學資源教室輔導員

學歷：南華大學生死學研究所碩士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

經歷：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

專業證照：諮商心理師

著作：教育部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參考手冊》作者之一

## 捌、課程表
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初階研習

時間	主題
8:40~9:00	簽到、領取手冊
9:00~10:30	特殊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：相關法規與輔導服務
10:40~12:10	
12:10~12:30	問卷調查、簽退

## 玖、交通資訊

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 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  
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)

交通工具：

一、捷運：

古亭站：五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台電大樓站：3 號出口(約步行 8-10 分鐘)

東門站：五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二、公車：

18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672、907、和平幹線(原 15)至「師大站」或「師大綜合大樓站」

